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67号文）核准，同意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,495,445股A股股票。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%（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。

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10.03元/股，发行数量为27,517,446股，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周信忠、沈臻宇、高锦军，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中不包含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发行持股比例变动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姓名	职位	本次发行前		本次发行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侯若洪	董事长、总经理	32,955,348	14.81%	32,955,348	13.18%
王荣	董事、副总经理	20,835,417	9.37%	20,835,417	8.33%
姚彩虹	董事、副总经理	10,542,528	4.74%	10,542,528	4.22%

本次发行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、姚彩虹女士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，持股比例分别由14.81%、4.74%变为13.18%、4.22%；除上表人员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